

HDFS01—2025—0007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67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已经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0月23日

海东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进一步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优化市场资源配置，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加强卷烟经营管理，保护消费者、未成年人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称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零售点应当设置于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面向公众经营，并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范围内。零售点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唯一性，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相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海东市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点布局的管理。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遵循依法行政、市场导向、分区规划、服务社会、动态平衡、未成年人保护、信赖保护的原则，

根据城乡建设规划、辖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和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等要素确定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五条 为了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本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以街道、乡镇等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市场区域作为最小市场单元，量化分析市场单元内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历史零售点数量、烟草制品经营数据等相关性指标，合理设定零售点规划数量；对单元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设置应当以规划数量为上限，实行不定期调整、动态管理，并公告实施；当人口数量、城市规划、乡村建设、不可抗力或出现无法遇见的较大变化时，对相关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予以应急性调整。

第六条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提出申请。

第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划数量动态调整时综合考量以下因素：

（一）新建住宅区或新建城区道路未单独划分为市场单元的，可适当增加规划数量。

（二）市场单元属于以旅游业为主导经济区域，可适当增加规划数量。

（三）行政村移民安置点未单独划分为市场单元的，可适

当增加规划数量。

(四) 市场单元内人口(含常驻人口、流动人口)减少或增加, 可以适当调减或调增规划数量。

(五) 市场单元属于以外出务工为主的区域, 可适当减少规划数量。

(六) 因政府统一规划或消费能力变化等其他情形, 可适当调增或调减规划数量。

第二章 布局方式及标准

第八条 市场单元划分。海东市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分为一级市场单元(以县为单位进行划分)、二级市场单元(以乡镇行政区域进行划分)、三级市场单元(以道路、街道、街巷、行政村等进行划分)、四级市场单元(以居民小区、农贸市场、车站等特殊区域划分)。

第九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量的确定方式: 以近5年市场单元内平均零售点数量为参考, 综合考虑市场单元的特点、消费情况等因素, 合理确定规划数量。

第十条 设置零售点, 应符合以下布局要求:

(一) 城区(县城)市场采取“间距+总量”的布局模式, 以间距为主, 总量为辅, 且要同时满足总量和间距的条件, 两个条件同时符合可设置一个零售点。其中, 间距为相邻零售点间距距离不得低于30米。

(二) 乡镇(除城区、县城以外)市场采取“间距+总量”的布局模式,间距为相邻零售点间距距离不得低于20米。

(三) 农村市场采取“总量”的布局模式。

(四) 特殊区域市场按“一区域一政策”的原则按以下标准单独设置零售点。设置情况如下:

1. 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集贸市场、综合性市场或专业市场,按所属市场管理部门提供的固定门店(摊位)数量,每30个(含)门店(摊位)可设置1个零售点,最多不得超过5个;

2. 根据规模大小,汽车客运站可设置1—3个零售点,火车站可设置1—3个零售点,机场航站楼可设置1—3个零售点;

3. 商场、商用楼宇等非临街店铺设置1个零售点;

4. 大专院校、农场、企业厂矿附属生活区,可以根据常驻人员数量等实际情况,每300人以下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300人增设1个,最多不超过5个;

5. 营业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或营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酒店、娱乐休闲等服务场所设置1个零售点;

6. 高等级公路沿线双向服务区、双向加油站各设置1—2个零售点;

7. 旅游景区按照景区规模、人流量、景区面积合理设置零售点,5A级景区内设置3个零售点,4A级景区内设置2个零售点,3A、2A级景区内设置1个零售点;

8.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或因乡村振兴战略需要,根据小区

(村落)居民户数,以每150户或每300人设定一个零售点(具体户数按照新建小区规模数量确定),新建道路未划入市场单元的,按人流量密集程度设定,设定过程严格按照本规定相关条款要求执行;

9. 部队驻地、拘留所、看守所、戒毒所、监狱等封闭式管理区域,在便于开展卷烟市场监管工作的情况下,根据规模大小,可设置1—2个零售点。

第十一条 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做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

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制品经营业务的；
8. 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二）不符合经营场所条件的。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 书报亭、流动摊点、简易搭盖、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占用公共消防通道等经营场所；
4.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5. 经营对人体、设施、环境有害的化工、农药、化肥、鞭炮、油漆、燃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容易挥发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具备安全措施的加油站除外）；
6. 住宅小区除首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7. 经营场所在最小市场单元内超出规划数量的；
8. 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三）不符合经营模式要求的。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包括无人值守商店等），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3. 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四）处于禁止经营特殊区域内的。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进出口（含侧门、后门、边门及消防通道等）向外延伸距离小于100米的经营场所；
2. 党政机关内部工作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及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
3. 年度内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
4.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及道路两侧监管部门批准而建的违规建筑场所或者活动板房等临时建筑及危房；
5. 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五）其他方面。

1. 使用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产生误解的字号名称，如：烟草制品商行、烟草制品批发商行、烟草制品生产公司、烟草局、烟草公司、烟草配送、金叶商店（烟草公司下属的直营店除外）等；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三章 特别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信赖保护的原则，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十三条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对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的（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

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调整的影响。属于本规定第十一条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定情形的或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首次申请且由本人独立自主实际经营的，不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但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不得低于 15 米。

（一）持有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符合乡村振兴有关政策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一级至三级肢体、听力、视力、言语残疾的残疾人和符合军人伤残等级的伤残军人；

（三）持有优抚证明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遗属是指父母、配偶、子女）；

（四）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本规定放宽政策仅适用于持市场主体类型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自然人，且在全市只能适用一次办证放宽政策。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仅限该自然人本人经营，如将持证主体在家庭共同经营成员间变更的，需达到该单元内一般申请主体的办证要求。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限制：

（一）2 年以内无涉烟违法记录的持证零售户，经营主体

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发证机关作出注销决定或歇业后3个月以内，其父母、配偶、子女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二）因自然灾害、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管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三）原持证零售户的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第十六条 单独经营雪茄烟（不经营卷烟）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间距的限制，但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距离除外。雪茄烟专营商户经营范围增加卷烟的，应当适用本布局规划的指导数量和间距条件。

第四章 距离测量方法及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距离，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行人道路通行规定，遵照“依法可步行最短距离”的总体测量标准，零售点相互间隔距离一般应测量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最近门边行人无固定障碍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起点和终点以大门边框的相近一侧的外侧为测量点，按照《海东市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中所示的方法测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经营场所”是指可对消费者完全开放的商品销售和商品存储场所，不包含住宅、公寓、生活住所的地下室、储藏室等不利于开展生产、经营的场所。

(二)“固定经营场所”是指应具备对外正常经营、安全储存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对消费者完全开放且合法使用的场所，不包括违法违章建筑、流动摊点、活动板房、临时建筑物、危房、占用公共消防通道建筑、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等，也不包含无实际商品、无烟草制品展卖的场所，以及不具有营业执照且无具体经营地址的书报亭、电话亭、冷饮亭等临时场所。

(三)“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住所之间使用砖墙或钢筋混凝土墙完全隔离。经营场所不能将生活区与经营区、仓储区完全隔离的，如：前后、左右、上下与门相通的隔间、阁楼、仓库、房间等，均视其为经营场所。

(四)“中小学、幼儿园”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以及幼儿园，并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目录内的中小学校、幼儿园。

(五)“间距”是指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之间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专卖品

的”中的“信息网络渠道”，是指借助于互联网络、电话电脑通信技术和数字交互式媒体为营销模式来实现销售的情形，一般指淘宝店铺、直播网店等各类电商销售平台。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内”“不低于”“不超过”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海东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的《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东政办〔2024〕76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海东市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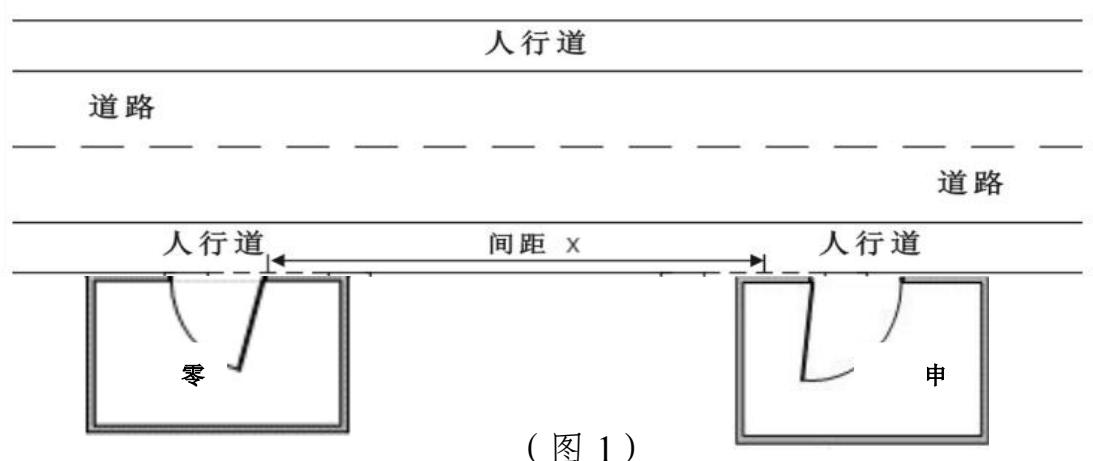
海东市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 测量规则及标准

第一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包括零售点相互间隔距离，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经营场所面积等的测量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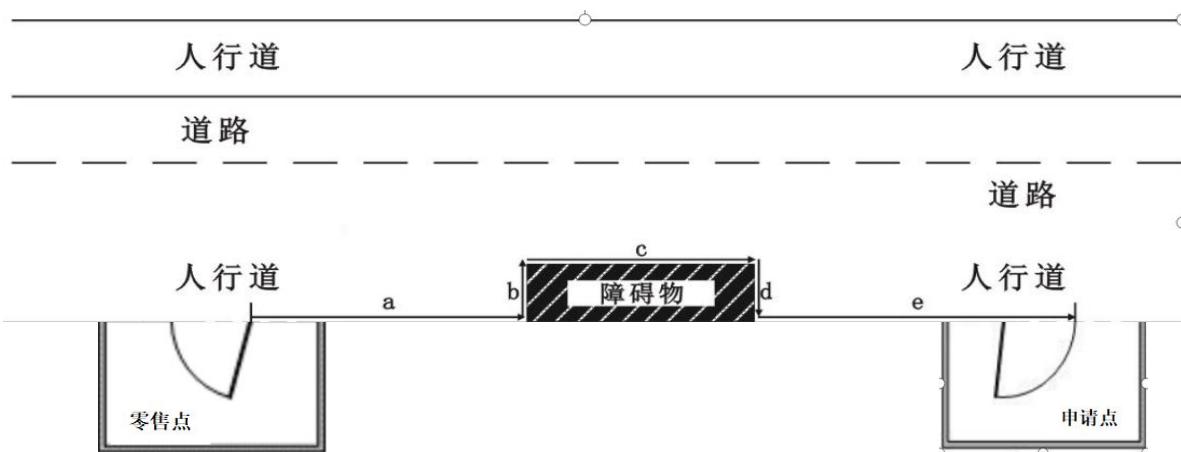
第二条 零售点相互间隔距离一般应测量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最近门边行人无固定障碍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起点和终点以大门边框的相近一侧的外侧为测量点。

第三条 零售点相互间隔距离按以下规则测量：

(一) 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道路同侧的，以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最近门边行人可无障碍通行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测量距离= X (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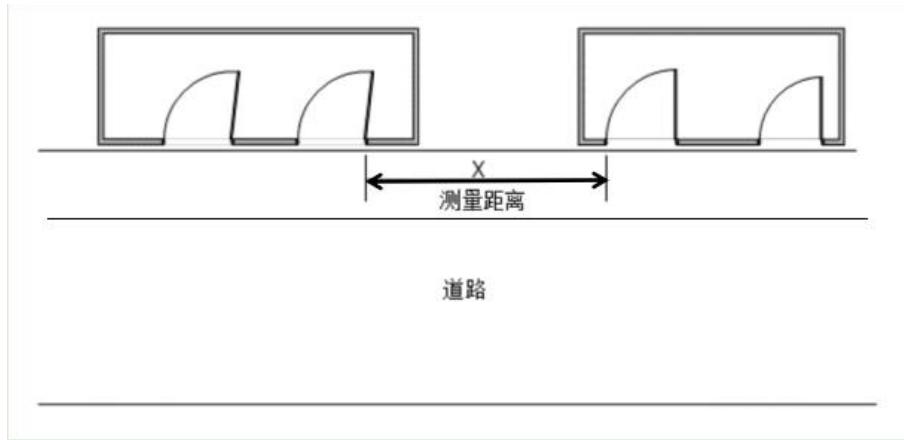


(二)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测量距离=a+b+c+d+e。(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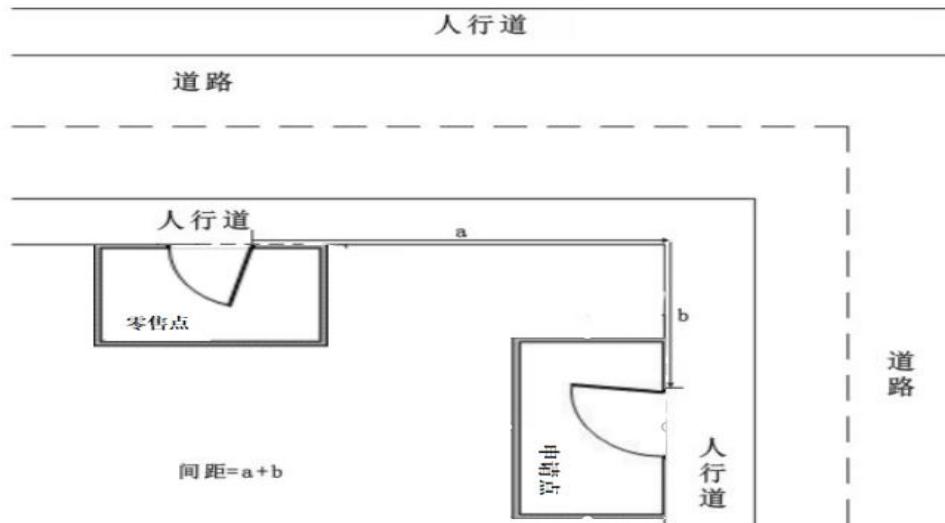
(图2)

(三)申请人的经营场所门面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取与最近零售点大门(不考虑常开门还是不常开门)相近一侧的墙面之间进行测量,测量距离=X。(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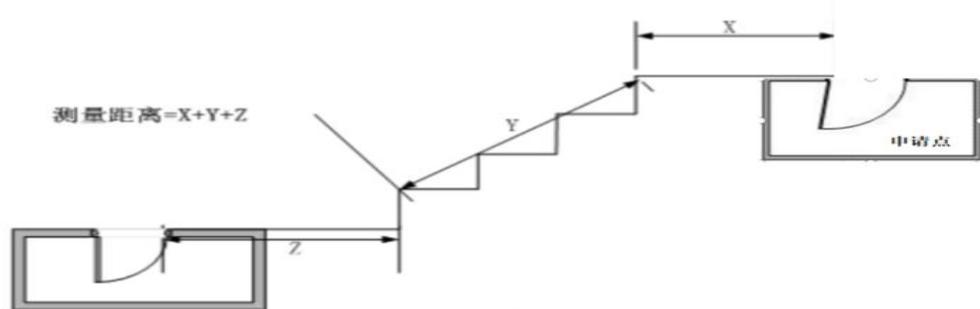
(图3)

(四) 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道路转角的, 沿转角测量行人可无障碍通行且符合日常生活逻辑的最短距离, 测量距离= $a+b$ (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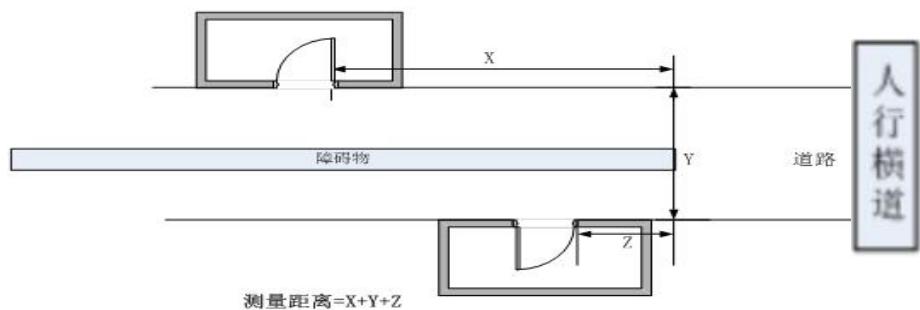
(图 4)

(五) 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有楼梯、自动扶梯的, 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 (如图 5 所示); 有直升降电梯的, 以层高进行测量; 同时有自动扶梯、直升降电梯的, 以行人可无障碍通行且符合日常生活逻辑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测量距离= $X+Y+Z$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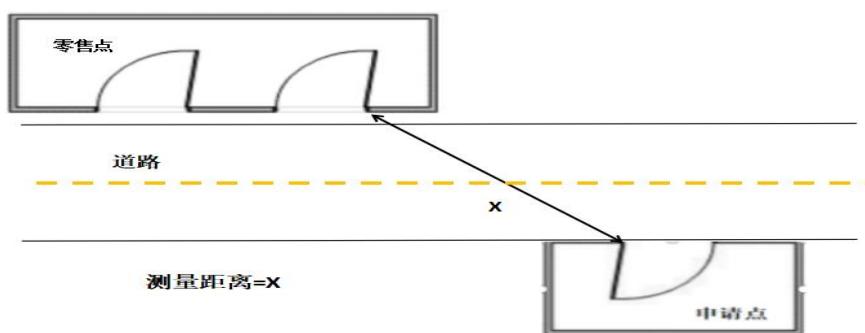
(图 5)

(六)如果两个零售点在不同侧,道路存在有关部门统一设置的固定障碍物的(如隔离栅栏、绿化带等),以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绕过障碍物之后最近门边行人可无障碍通行且符合日常生活逻辑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不经过人行横道,测量距离= $X+Y+Z$ 。(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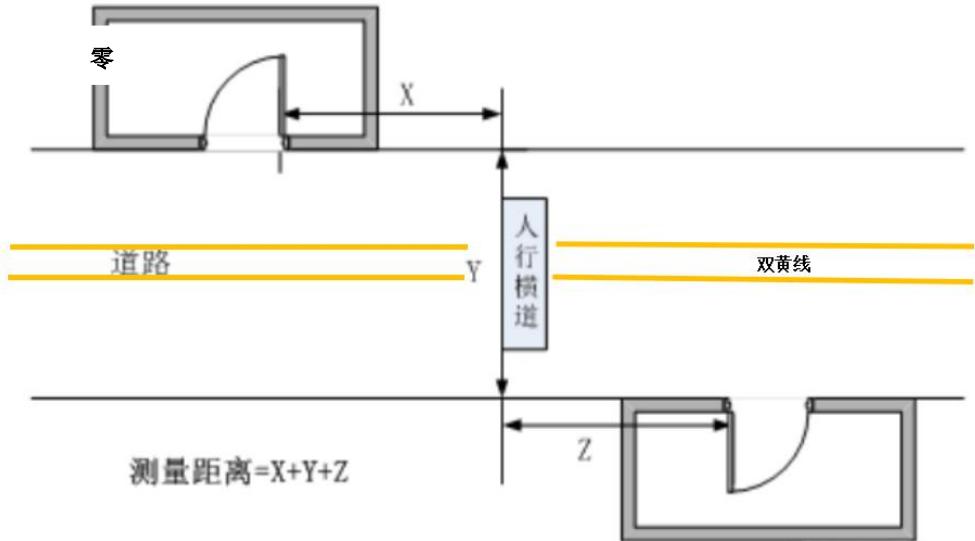


(图6)

(七)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道路不同侧的,以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的最近门边行人可无障碍通行且符合日常生活逻辑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如图7所示),测量距离= X ;两点最近门边之间存在人行横道的,应该经过人行横道进行测量,测量距离= $X+Y+Z$ (如图8所示)。



(图7)



(图 8)

第四条 以中小学校、幼儿园为参照点的，测量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 100 米距离时，按照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原则，以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最近一侧门边(包括消防通道)向外延伸行人可无障碍通行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第五条 经营场所面积以向消费者或客户开放的经营场所实际使用平面进行测量，不包括墙体及天花板面积，不包括仓库、办公室、厕所、厨房、员工住宿、员工操作间等辅助设施区域面积。

第六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第七条 开展实地勘验时，申请人或代理人应在场。实地

勘验应当绘图、拍照或全程视频记录。

第八条 间距距离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进行测量，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测量单位法制监督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并制作现场勘验表和全程视频音频记录。

第九条 本标准由海东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